**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系统**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9000 元

采购数量：1项

**一、供应商资格：**

1、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项目描述**

为增强医院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处理安全隐患和预防不良事件发生的能力，实现安全医疗的目标，卫生部《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医院有主动报告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制度与可执行的工作流程，并建立院内网络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系统及数据库。

**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系统**

|  |  |  |
| --- | --- | --- |
| 分类 | 功能名称 | 功能说明 |
| 数据填报 | 填报数据 | 不良事件上报：实名上报，匿名上报两种模式 |
| 查询数据 | 查看当前登录用户上报的不良事件 |
| 管理数据 | 科主任处理 | 护士长/科主任处理上报到本部门的不良事件 |
| 科主任查询 | 护士长/科主任查询处理过的不良事件 |
| 职能科室职员处理 | 职能部门职员处理上报到本部门的不良事件 |
| 职能科室主任处理 | 职能部门主任根据职员的处理意见处理不良事件 |
| 职能科室查询 | 职能部门职员、主任查询处理过的不良事件 |
| 总值班处理 | 总值班人员处理在非工作日上报的不良事件 |
| 总值班查询 | 总值班人员查询处理过的不良事件 |
| 主管院领导处理 | 主管院领导处理上报到当前登录用户的不良事件 |
| 主管院领导查询 | 主管院领导查询处理过的不良事件 |
| 质量委员会处理 | 质量委员会成员处理上报到当前质量委员会的不良事件 |
| 质量委员会查询 | 质量委员会成员查询处理过的不良事件 |
| 特殊功能 | 批量上报数据 | 系统可将本院不良事件数据经过筛选后，导出为对接文件，再上报至卫生部系统，从而实现数据批量上报 |
| 批量查询数据 | 系统可将本院已导出数据生成数据包，上传至卫生部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系统进行比对查询，最后生成查询结果，作为医院报告不良事件的证明，从而在医院评审中达标 |
| 批量导出日志 | 记录本院导出上报卫生部数据的时间及数量 |
| 批量查询日志 | 记录本院查询上报卫生部数据的时间及数量 |
| 监控 | 不良事件监控 | 管理员可监控所有不良事件，重大不良事件及时警示；及时审核新上报事件，并可通过及时通讯催办未处理事件；对上报错误的不良事件可进行退回、批转、作废 |
| 质控办查询 | 质控办作为管理员，可查看处理过的不良事件 |
| 维护功能 | 数据备份与还原 | 防止系统出现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
| 统计功能 | 不良事件上报汇总表 | 按时段统计所有上报的不良事件报告 |
| 不良事件上报人情况统计 | 按时段统计人员上报的不良事件数量、及每个不良事件类别上报的数量 |
| 不良事件上报科室情况统计 | 按时段统计不良事件科室上报情况 |
| 不良事件报告类别统计 | 按时段分类统计各种不良事件上报情况 |
| 上报数据处理情况统计 | 按时段对处理事件人员工作量的统计 |
| 分析功能 | 上报数目、上报科室及上报人分析 | 按照年度统计上报总数、上报科室、上报人员的对比分析，查看不良事件上报的数目、每个科室上报的数目及上报人员的构成情况,并提供多种形式分析图表 |
| 事件级别比较 | 按照年度统计不同级别事件数据，并提供多种形式分析图表 |
| 上报总数与平均值比较 | 上报数据与年度平均值比较，分析不良事件发生趋势 |
| 硬件部分 | 服务器 | 处理器：最低1.0GHz或更高。内存：最低256MB，推荐1GB或更多。硬盘：最少10GB，推荐40GB或更多 |
| 软件部分 | 软件环境 | Windows Server 2003及以上服务器系统。IIS 6.0及以上版本。SQL Server 2005及以上版本。.NET Framework 4.0及以上版本 |
| 数据接口 | HIS系统接口 | 负责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实现与HIS系统的对接，正确获取信息 |
| 电子病历接口 | 负责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实现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正确获取信息 |
| 网络对接 | 与卫生部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系统对接 |

**系统的技术要求**

1. 数据技术的要求

数据来源：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数据来源。

2. 软件技术的要求

（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

（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对客户端软硬件无特殊要求，能支持医院不同配置客户端的正常运行。

（3）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能在Win 2000 / Win XP / Win 7 / Windows Vista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

（4）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

（5） “系统”不应对客户端的数量进行限制。

（6）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要求。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响应人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响应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响应人负责。

2、中选人在现场派驻工程师，在项目实施期间维持医院系统的正常运行。经过医院确认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要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更换人员需得到医院确认。若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利要求更换现场维护人员。

（二）项目验收及质保期

1、验收要求

1.1在软件开发和安装期间，医院信息科成立一个项目验收小组，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对软件提出需求和修改意见，中选方应积极配合工作；

1.2项目完工交付后，经试用壹个月后，系统达到各项技术指标方组织验收，验收应在柒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质保期：免费维护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大于或等于12个月。

（三）项目进度及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

1.1本项目全部内容（软件产品、项目集成、测试验收等等）应按以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

1.2合同签订之日起在10天内中标人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将成为合同的附件，实施进度计划在保证项目工期要求的前提下可做适当调整。

1.3合同签定之日起45天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培训验收工作。

1.4本项目软件工程实施确定的软件功能，分为两个阶段实施。与其它信息系统集成及临床信息化流程定制上线作为实施第一阶段任务；其它管理功能定制及上线作为第二阶段任务。

1.5上述各阶段的各种相关伴随服务（如培训、咨询、文档等等），均应在本阶段内完成。上述各阶段均完成验收后，进入本项目工程的免费维护期。

2、售后服务要求

2.1中选人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报价内。

2.2中选人须在出现问题后30分钟做出相应，并在“24小时内（医院次日正常工作时间之前）”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2.3响应人须提出保修期后一年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供采购人参考，其费用不计入总价，维护费每年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4中选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担任教员到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受训人员使用的培训教材等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

2.5对用户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其内容涉及系统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产品维护、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等）等，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2.6免费及有偿维护服务期内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在技术开发服务项目实施与维护期间过程中，采购人必然存在对一些软件系统更改和进行适应性维护的要求，中选人接到采购人的需求后，必须免费提供二次开发和客户化修改的执行计划，并与采购人双方进行工作量的评估，不超出两个人日工作时间内的工作量，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2.7系统升级途径及费用：采购人软件系统的升级，中选人应给予一定的优惠。

2.8系统功能的调整和升级时间，需和采购人协商并确定后于采购人非工作时间进行。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

1、合同签定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0% ；

2、产品经调试上线后（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5%；

3、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内向中选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4、交付凭如下资料进行付款：

（1）中选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2）调试使用上线和验收合格文件

（注：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款项延期拨付给中选单位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五、评判标准：**

满足或优于需求所有内容且价格最低者为中选供应商。